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邱天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邱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独立董事：章新蓉、龚涛、李豫湘、赵建新

2022年8月24日